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述

为扩大供水业务规模，满足南宁市区快速增长的供水需求，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建设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投资概算为 3.96 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经营班子会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概算额度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
- 2、项目建设地点：南宁市陈村水厂一、二期已建厂区北侧
- 3、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增供水规模 20 万 m³/d，配套建设 DN1600 原水输水管长 1.1 千米。
- 4、项目投资概算：3.96 亿元。
- 5、项目建设期：2 年
- 6、项目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城市建设发展和保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城市供水系统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对城市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具有先导性和制约作用。应根据城市经济和社会需要提前布局 and 投入。近年来，南宁市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区域不断扩大，经济发展和城市扩大带来人口不断集聚，根据“城市建设、供水先行”的原则，以及目前南宁市的供水现状，公司对供水设施进行扩建改造，增加供水能力，符合南宁市总体发展规划。

2、城市用水量增长的需要

随着南宁市经济及人口的发展，用水量将持续不断增加，根据《南宁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2008-2020）》，南宁市2020年供水量将达到178万 m^3/d 。2016年，公司最高日供水量达到144万 m^3/d ，总体上已接近满负荷运行。公司亟待提高供水业务产能满足南宁市快速增长的用水需求。

因此，公司投资建设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可提高公司供水能力，满足城市快速增长的用水需求，促进南宁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公司供水能力增加20万 m^3/d 。公司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结合项目总投资和运营成本可申请对水价进行调整，预计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8.08%，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项目投产后，公司供水业务产能将大幅提高，在满足城市快速增长的供水需求的同时，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五、项目建设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运营成本也会相应增加。根据公司与南宁市政府签署的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如收入增加无法弥补新增成本，公司可提请调整供水价格，但在价格调整完成前，生产成本的提高可能对公司供水业务收益产生影响。同时，如国家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一方面公司自来水生产成本可能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可能需要增加投资进行自来水生产工艺的技术改造，从而对公司供水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